

关于更新《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我行对《快捷支付业务服务协议》进行了更新，主要包括更新部分流程说明、合作机构等。后附最新版协议供您参阅。

最新版协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生效。继续使用我行借记卡办理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最新版协议。如果您有异议，您可以亲临我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个人网银的“服务-在线请求-修改卡限额”关闭“在线支付交易”功能。

感谢您对我行的信任和支持，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 820 8988。

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以下简称“**您**”）就使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等与我行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借记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本协议中凡提及“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之处，均指与我行建立了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只有与我行建立了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方可与您在我行开立的借记卡进行绑定。您可以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向您的客户经理了解与我行建立了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名称。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借记卡以及其关联的我行账户为您本人所有，并确保您将您的支付宝账户及/或您在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与该借记卡绑定且用其进行的快捷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您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您同意我行对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收集并转交我行的，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校对核验并将校验结果告知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并同意将该借记卡与您在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绑定，以便您通过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进行快捷支付。同时我行与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保留随时变更上述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的权利。

一旦绑定成功，您在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网站或客户端输入您设置的快捷支付密码或通过您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验证身份后提交的交易指令，即视为经您本人确认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指令，并由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其指定的渠道交由我行进行后续处理。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按照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您绑定的借记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向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及交易转接方提供您绑定的借记卡账户中与本服务有关的支付、退款等情况明细，以及您向我行提出的非本人支付或卡被盗等投诉或反映的情况。另外，您同意我行在发生投诉或争议时向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及交易转接方提供您的有关身份信息以及账户信息。您同意，我行在执行本协议授权的各项操作时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

您应妥善保管该卡及该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姓名，卡号，卡关联的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行，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通信地址等与该卡有关的一切信息（以下简称“身份信息及卡信息”）。如您遗失借记卡或与之相关的证件、泄露任何一项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您应及时通知我行，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您泄露密码、数字证书、U盾、丢失借记卡或与之相关的证件、泄露任何身份信息及卡信息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您特此同意，当前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凡使用正确的全部或部分身份信息及卡信息或使用正确的合作第三方支付账户密码或（及）手机校验码向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或直接向我行提交的任何指令或进行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签订或修改本协议、在本服务项下提交付款指令等）均视为由您本人亲自提交的指令或进行的操作，对您本人具有约束力，我行将按照该等指令执行。**

我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对此无异议。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

您同意：您在本服务项下向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交指令的行为系您与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我行不因您向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交指令的行为产生执行该指令的义务，我行仅在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我行转交相关指令时方执行该等指令。同时，您通过签署本协议已同意，我行有权执行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我行转交的该等指令，而没有义务核实该等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因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未向我行转交相关指令、转交的指令与您提交给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指令不一致、或其它可归于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您遭受的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您列入黑名单、拒绝转交您的指令、或采取其它措施导致您无法完成本服务项下的交易的，对此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视为我行违约。在此情况下，受限于行网上银行等各项业务的规则和章程，您仍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等其他形式进行支付。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在本服务中，从您的借记卡所关联的账户中转出任何资金不需要提供您之前在我行设定的借记卡密码，而仅需要完成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要求的或者您与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约定的身份验证。您在此同意以上对于借记卡支付的安全控制方式的变更，并同意接受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风险及损失。

本协议与我行借记卡章程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您不得利用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

您同意，我行有权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有权修改、终止本协议，并于执行前通过我行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相关公告经网站等渠道发布视为您已收到。您在公告发布后继续使用我行借记卡办理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快捷支付业务的，视同接受有关本协议、快捷支付业务服务修改、变更的内容。本协议终止后，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行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持卡人签字：

持卡人身份证件及编号：

日期：